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 保 人 高宜婷

被 告 王新賀

張智歲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23021、28692號）出具現金保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宜婷繳納之保證金共計新臺幣伍萬元（詳如附表）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被告王新賀、張智歲均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分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、3萬元，並均經具保人高宜婷於民國111年6月23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上開被告2人釋放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11年6月23日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第00000000、00000000號）在卷可稽。嗣被告王新賀、張

01 智歲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50號案件準備程序中經合法傳喚
02 均未到庭，再經本院依法囑託拘提被告2人，亦無所獲，且
03 查渠等2人分別已於113年4月12日、112年8月14日出境，迄
04 未入境，亦無因案在監或在押，其中被告王新賀則前經本院
05 另案通緝中，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督同被告2人到案
06 等各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
07 年3月28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239850號函暨拘提報告書、
08 查訪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09 押全國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
10 系統、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、本院拘提報告書等件在卷
11 可參。據上，足認被告王新賀、張智歲均已逃匿。被告2人
12 既已逃匿無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得將具保人所繳納之
13 保證金（詳如附表）及實收利息併沒入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

17 法官 林思婷

18 法官 林奕宏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張閔翔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3 附表：

24

| 編號 | 具保人 | 被告 | 保證金額 | 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單號碼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高宜婷 | 王新賀 | 2萬元 | 刑字第00000000號 |
| 2 | 高宜婷 | 張智歲 | 3萬元 | 刑字第00000000號 |